

## 常州忠强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催缴函

唐雪华：

金坛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 (2026) 苏 0413 破申 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常州市华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对常州忠强建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忠强公司”)的破产申请，2026 年 3 月 26 日以(2026)苏 0413 破 6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江苏常弘律师事务所、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忠强公司的破产管理人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经调查，忠强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其中你方认缴出资 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，认缴出资时间为 2051 年 8 月 6 日。

鉴于你方未完成认缴出资额的实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，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。故管理人要求你方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将认缴出资 500 万元缴纳至如下账户：

账户名：常州忠强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账号：1174100000052912

银行名称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支行

特此函告。

常州忠强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

